

增强全员核酸检测及转运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增强全员核酸检测及转运能力建设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58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隆安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得分	得分：87.68 分，评价等级：良
评价结论	<p>投入指标：完成目标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资金安排符合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明确，可衡量性不够。</p> <p>过程指标：项目到位资金率低仅为 29.47%，资金支出进度为 29.47%，严重偏低。资金支出规范性、会计核算等方面需要加强。</p> <p>产出指标：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p> <p>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项目实际投资 569.8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呼吸机 2 台、无创呼吸机 3 台、除颤监护仪 8 台、输液泵 20 台、多功能监护仪 14 台、注射泵 30 台、简易肺功能仪 12 台、制氧机 129 台、体外除颤仪 12 台、心电监护仪 24 台、移动紫外线灯 124 台、雾化吸入机 124 台等设备，验收并交付使用。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使县人民医院新增 2 台呼吸机，中医医院新增 1 台呼吸机，隆安县妇幼保健院新增 2 台呼吸机，县级二级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明显提升；通过给那桐镇中心卫生院等 12 个乡镇卫生院(中心)配备移动紫外线灯、制氧机、雾化吸入机、简易肺功能仪、体外除颤仪</p>

等设备,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地区的防疫工作得到提升。能按时发挥应有的效益。

2. 资金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580 万元,资金到位 170.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29.47%。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170.94 万元,资金使用率 29.47%。

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卫健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我县各医疗机构资源配备”。绩效目标过于笼统,难以考核。没有表述使用补助资金具体要做什么、怎么做、预期要达到什么效果等问题。

2. 资金分配及时性不够。2023 年 2 月 17 日,南宁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卫健局收到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后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业务股室通过摸底调查提交了“隆安县 2023 年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需求表”给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将近四个月的时间才完成资金分配,与(南财社(2023)63号)文件规定的“尽快将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至具体用款单位”存在一定的差距。

3. 项目实施规范性的问题。(1)按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社(2023)63号)文件规定:“请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的要求,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

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无需向财政部门报送采购计划备案。”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办理了政府采购计划书，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这环节耗费了近两个月的时间，未能达到“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的要求。

(2) 2023年11月12日卫健局办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项目验收手续规范性不够，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栏无人签字，联系电话空白、日期空白。

4.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1) 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只形成会议记录，未形成会议纪要，未提供给财务、纪检等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2) 未取得到发票支付1、2分标30%的合同款，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七条“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以及第五十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的规定。

5. 资金到位率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8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为56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94万元，资金到位率29.47%。据了解2023年底卫健局已完成项目验收移交等手续，由于隆安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项目支出任务。

6. 会计核算资料完整性不够。项目单位存在记账凭证附件不够完整，支付1、2分标合同30%的合同款，缺少会议纪要、收款单位发票、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支出真实性的重要材料。

整改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管理。绩效目标编制人员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正确理解绩效指标的含义，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准确、完整、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难以考核。要表述回答使用补助资金具体要做什么、怎么做、预期要达到什么效果等问题。建议项目绩效目标修改为：使用补助资金580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购置呼吸机、监护仪、输液泵等基本重症救治设备配置给县本级二级医疗机构和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能力；进一步提升县级二级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2. 加强部门协调，加快资金分配速度。项目实施前应全面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比如，对隆安县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及使用情况要有全面的了解，对隆安县新冠病毒感染救治能力提升设备需求提前摸底调查，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立即可以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3. 规范项目实施。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无需向财政部门报送采购计

划备案。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发挥项目效果。

3.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审核控制。要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机制，落实民主集中制，强化局领导班子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大额资金支出凭证应附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相关会议纪要。

4. 加强会计核算。卫健局财务要按照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制度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单位办理支出事项，必须取得相关原始凭证，支付合同款项必须取得收款单位发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